

第一篇 总论

本篇的内容对全书来说具有基础性的作用，之所以将其称为“总论”而非“导论”与“概论”等，这种称法也许不一定恰当。主要目的在于表明本篇的内容并非对基本概念简单的转述与介绍，而重在进行逻辑分析，推理论证以建立所要使用的概念体系（如产权，企业制度等概念），以及全书的逻辑前题（如市场经济资本逻辑命题的确立等）。本篇所涉及的问题都是很重要的，很丰富的，在全书中占有重要地位。

第一章 产权、产权结构

产权、产权结构是本书的核心概念。本章将对其考证、分析并予以明确界定以建立本书的概念体系。

第一节 产权 —— 从法学角度的考察分析

众所周知产权的概念既是目前我国企业改革理论与实践中的最多的概念又是一个用得最混乱最模糊的概念，本书开篇第一

件事就是对产权的概念进行全面的研究所。我们认为从模糊的基本概念出发进行分析得出的结论是不科学的（灰色系统论，模糊数学是对模糊现象的研究，但其理论的概念体系本身是明确的。模糊现象只是其研究的对象而已。灰色系统论研究对象的概念内涵是不确定的，模糊数学则是针对外延的不确定性）。我们在本节和下节将从法学和经济学两个角度对产权的概念进行考察分析，最后对两角度分析的结果进行比较与综合，给出产权的定义以及产权明晰的双重含义。

一、罗马法中的产权概念

对产权概念在法律上的最初涉猎可以追溯到罗马法。对罗马法的分期问题英国历史学家吉波(Gibbon)认为可分为习惯法、成文法、成文法发达和法典编纂四个时期。从罗马城市国家建立到《十二表法》公布为习惯法时期。而从《十二表法》公布到《国法大全》问世则为后三个时期或统称为成文法时期。《十二表法》(Lex duodecium tabularum)又译《十二铜表法》是古罗马有文字可考的第一部成文法典。是习惯法与成文法的分界点。相传刻在十二块铜板上。公元前 510 年罗马虽由王政改为共和国，但仍属贵族专政，市民深为不满，多次提出以明文立法限制贵族的专横。公元前 451 年由贵族组成十人立法会制定了若干法律，经由贵族和平民组成的百人团大会通过，元老院批准，分刻于十块板上。次年又加刻二板，公布在罗马广场法庭前面。公元前 390 年毁于高卢人的入侵，全文失传。其内容散见于古罗马诸家著作中，十七世纪以来虽经学者多方搜集，但仍未能恢复全貌，其中第六表规定所有权和占有，① 古罗马经由王政、共和、帝政

参见《罗马法》附录二《十二表法》，《罗马法》编写组，群众出版社 1983 年。

分权到帝政专制时，康士坦丁帝利用宗教来强化其帝政统治，宣布基督教为国教，在此罗马法的振兴严重受挫。四世纪末，罗马帝国分为东西两部分，西罗马帝国在奴隶起义和日耳曼人的入侵下于公元 476 年灭亡，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为重振其帝国声威，加强了立法工作，编纂成了集罗马法大成的《查士丁尼国法大全》。它由《查士丁尼法典》、《查士丁尼法学阶梯》、《学说汇纂》和《新律》四部法典组成。《国法大全》又称《民法大全》，后世所称的罗马法即指此法，它是古代历史上最庞大的一部律书，影响深远。

从《十二铜表法》到《查士丁尼国法大全》，整个的罗马法体系中私有财产权是核心内容。关于私有财产的规定和保护占有重要的地位和很大的份量，总结并提出了一整套保护私有制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手段和方法，基本上满足了私有制关系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关系发展的客观需要。

在罗马法中，物法占有重要的地位，所说之物，范围较广，泛指除自由人外存在于自然界的一切东西，有时也指对人有用并能满足人们需要的一切东西。曲可伸教授认为，在《法学阶梯》中物分成可有和不可有物。可有物又分为有形体物和无形体物。不可有物又分为神有物、市有物、公有物。^①意大利学者彼德罗·彭梵得认为罗马法中的物 (res) 是“指外部世界的某一有限部分，一个自在的经济体”。^②认为“罗马法物权的标的只能是这种意义上的物即实体的物”罗马人也称它为物体 (corpus)。^③对

^① 参见 曲可伸《世界十大著名法典评介》第 95 页，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10 月。

参见：彼德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中译本第 185 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9 月。

参见：彼德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中译本第 185 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9 月。

此我们更倾向于曲可伸教授的见解。在查士丁尼的《法学阶梯》第二卷第二篇的篇名明确无误地以“无形体物”为篇名，在该篇中明确指出“有些是有形体的，有些是没有形体的”^①并对无形体物的内涵与外延还作了规定，并在后继几篇中对无形体物作了讨论。

罗马法上的物法包括物权法、继承法和债法。物权是指权利人可以直接行使于物上的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物权不同于债权，债权指在债的关系中债权人要求债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特定行为的权利。物权的标的是物，而债权的标的是债务人的行为或不行为；物权的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人，而债权的义务主体是特定人，物权有追及效力，而债权则无。此外在罗马法上物必须是能以金钱评价作为条件的，即只有在法律上具有金钱价值的东西才是物。

在我国的一些法学论著中认为物权和债权都是财产权。但是在罗马法典中并无与此对应的财产权的概念。而且对物权本身也未在法典中给出定义，从其内容上看物权分为自物权（*jus in re propria*）和他物权（*jus in re aliena*），是所谓绝对权与相对权、完全权与不完全权的意思，以此构成物权的全部内容。

著名产权经济学家配杰威齐在全面考察了罗马法之后指出广义产权概念（*the general concept of property rights*）包含以下几个方面：(i)所有权（*ownership*）：即在法律限度内对自己财产的使用权；(ii)役权（*the right of trespassing*）即跨越别人土地的权利；(iii)用益权（*usus fructus*）即对别人东西的使用，或将其出租

参见：[罗马]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第 59 页，商务印书馆 1993 年 7 月。

参见《罗马法》，第 144 页，《罗马法》编写组，群众出版社 1983 年。和《法学词典》增订版，第 573 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 年。

给别人，但不能将其出售或改变质量；(iv)使用权(usus)即对别人东西的使用，但不得将其出租、出售或改变质量；(v)典权(pawn)即对别人东西的保有权，但不能使用它。所有权又包含以下四个要素：对自己资产)(i)对资产的使用权(usus)(ii)由资产取得收益的权利(usus fructus).(iii)改变资产的形状与实体的权利(abusus)和(iv)在双方认可的价格上转让以上某些项或全部三项权利的权利。^①

在详细考查了罗马法后，可见配杰威齐的总结还是不够全面和不够完善的，但却抓住了问题的本质。值得注意的是，配杰威齐所称的产权(property rights)的概念实际上就是对罗马法的中文译本中的“物”的概念，罗马法中的“res”中文译为“物”，“jus”（复数形式为“jura”）中文译为“权利”。“res”译为英文为“property”，而“property rights”再译为中文则成了“产权”，而将“物权”译为英文时又成为“property”。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在罗马法中产权就是物权。有的同志认为在法律上产权就是所有权。^②这种观点我们持怀疑态度。这点我们在后面还要谈到。

二、大陆法系中的产权概念

罗马法是大陆法系的历史渊源，并影响到英美法系，《法国民法典》（又称《拿破仑法典》，1804年3月21日正式颁布）是世界上最典范、最著名的法典，它巧妙地继承了罗马法的原则而

参见：Sretozar Pejovich, *The Economics of Property Rights: Towards a Theory of Comparative Systems*. P27~28.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0.

参见《经济体制改革三论》刘伟、平新乔著，第1页，于光远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

适应于新的资本主义经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法典自 1804 年公布以来近 200 年的历史虽不断有所修改、废除和增补，但仍然保持原有结构和体例，原来篇章的序目，都未作变动。新增加篇章，不增加条目。在增补、废除某些条文时，也不变动原有条文的序目，这种处理方法目的在于维护法典的稳定性，在这部法典中首先提出了财产的概念，从而在法典编纂上从罗马法的物法进入到财产法。在法语中“物”译为“chose”而“财产”则译为“bien”，这二者之间是有很大区别的，《法国民法典》第二卷为“财产及对于所有权的各种变更”（原文为：“DES BIENS ET DES DIFFERENTES MODIFICATIONS DE LA PROPRIÉTÉ”）。其中第一篇为“财产的分类”（原文为“De la distinction des biens”）。第 516 条为“一切财产或为动产，或为不动产”（原文为“Tous les biens sont meubles ou immeubles”）。随后用了两章分别对不动产和动产从外延上进行了设定。用一章来设定“财产与其占有人的关系”。第二篇为“所有权”（De la propriété），第 544 条为“所有权为对物完全按个人意愿使用及处分权利，但法律及规定所禁止的使用不在此限。”（La propriété est le droit de jouir et disposer des choses de la manière la plus absolue pourvu qu'on n'en fasse pas un usage prohibé par les lois ou par les règlements）^① 第 545 条为“任何人不得被强制转让其所有权，但因公用并在事前受公正的补偿时，不在此限。”第 546 条为“对物的所有权，不问其为动产或不动产，得扩张至该物因天然或人为而产生或附加之物。此种权利称为添附权”。整个法典共分三卷，第一卷是有关人的规定；第二卷是有关财产及

^① 参见：《CODE CIVIL》. QUATRE-VINGT QUATRIÈME ÉDITION, JURISPRUDENCE GÉNÉRALE DALLOZ, 1984-1985, 第 328 页、第 351 页。

对所有权的各种变更的规定，包括财产的分类，所有权，用益权、使用权及居住权，役权或地役权，由人的行为设立的役权。特别是役权，规定得比较详细；第三卷是有关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包括继承，生前赠与及遗嘱，契约或合意之债的一般规定，非合意而发生的义务，夫妻财产契约及夫妻财产制，买卖，互易，租凭契约，不动产推销契约，合伙，关于使用公有权利的契约，借贷，寄存及对讼争物的保管，射幸契约，委托，保证，和解，仲裁，质押，优先权及抵押权、强制执行及债权人间的顺位、时效及占有。很明显整部法典以规范财产关系为核心，虽在法典中没有对财产（*bien*）以及财产权（产权）（*droit de bien*）明确给出定义。但从法典中涉及财产关系的条文可见（特别是不动产与动产的两章）财产的内容是很广泛的。除了罗马法中的“物”外还包括债权、股票等。如第 529 条为“以请求偿还到期款项或动产为目的的债权及诉权，金融、商业及工业公司的股份或股权（*les actions ou intérêts*），即使隶属于此等公司的企业所有的不动产，按法律规定均为动产。此种股份或股权，在公司存在期间，对每一股东均视为动产。自国家或自个人领取的永久定期金或终身定期金，按法律规定亦为动产”。本法典同罗马法一样对物权除对作为自物权的所有权外，对他物权也作了规定，他物权就是在他人所有物上所享有的权利，如用益权、使用权、居住权和役权。

德国于 1897 年 8 月 24 日正式颁布，1900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了《德国民法典》，这部法典基本原则仍是沿袭罗马法，但却适用于新的经济时期（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它与《法国民法典》虽同属大陆法系，但二者却有不同的特点，从而在大陆法系中形成二个不同的并列分支，即法国法系和德国法系。《德国民法典》包括总则，债务关系法、物权法、亲属法、继承法五大篇

从其重视法人制度和将债法位置前提等可见其反应了新的经济关系（公司制度以及资产价值形态和证券形态的重要性）。在《德国民法典》中，总则第 90 条规定“本法所称之物，仅指有体物”（“Sachen im sinne des Gesetzes sind nur Körperliche Gegenstände”）。第二篇为“物权”（Sachenrecht）包括占有、关于土地的权利的通则、所有权、基于所有权的请求、地上权、役权、先买权、土地负担、抵押权、土地债务、定期金债务、动产质权和权利质权。其中第三章为“所有权”（Eigentum），其第一节为“所有权的内容”“Inhalt des Eigentums”，第 903 条规定“以不违反法律和第三人的权利为限，物的所有人得随意处分其物，并排除他人的任何干涉（Der Eigentümer einer Sache kann, soweit nicht das Gesetz oder Rechte Dritter entgegenstehen, mit der Sache nach Belieben verfahren und andere von jeder Einwirkung ausschließen）^①”。在罗马法与法国民法典中虽有关于物权的法令，但“物权”一词在法典中明确列示则在德国民法典中是首例，在该法典中规定物仅指有体物，然而与物有关的权利、即物权，涉及的范围则很宽泛。但法典中并未专就财产（德文为 Vermögen）进行规定。

从以上对大陆法系的考察分析来看，明确列示了财产的范畴的只有法国民法典，其它法典属未直接列示财产一词，法国民法典中有关财产所包含的内容在其它法典中虽未以财产称之，但几乎也都有论及。由此，我们归纳得在大陆法系中产权（即与财产有关的权利）包括所有的物权（对所有的动产和不动产）。若将债权视为取得财产的方法则产权也包括债权。物权又分为自物权

参见：《Hand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2. Band § 903
Aschenderffsche Buchdruckerei, Münster Westfalen, 1981.

与他物权，自物权就是所有权。而他物权为在他人所有物上所享有的权利，所以他物权是与所有权有关的，即以所有权的存在为前提的一种权利。而债权作为取得财产的方法，自然也与所有权有关。因此如下结论是恰当的；产权就是所有权和与所有权有关的一系列权利。由此可见所有权无疑是产权的核心，但不完全等同于产权。所有权只是产权的一部分。产权不等于所有权。

在罗马法中产权主要表现为物权，到法国民法典中产权的概念已完全超出了物权的范畴。这种转变的原因被认为是功利主义思想的推动。功利主义的思想导致人们象对待物一样来对待各种能带来利益的权利。

产权的核心是所有权，所有权是指一个人对某物所能拥有的最完整的权利，所有权和其余有限的物权（即他物权）的区别就在这个概念上。这些有限的物权向有资格获得这些权利的人提供包括在所有权之中的或多或少的部分权能。所以通常把所有权称为有限的物权的母权，但是反过来子权本身下面又能对其他物权起到母权的作用。例如在永佃权下能设定用益权；永佃权的用益权本身又能设定抵押权。

在大陆法系中，关于所有权有一重要原则称之为整体性原则，整体性原则体现于两个方面。一是涉及所有权客体的，对于一个能作为所有权的客体而存在的物来说，它在通常的交易中必须是被视为一个独立化出来的整体。根据这个要求，可以说一个物的所有权被分成几个部分在原则上是不成立的，因为这几部分物通常都是不作为独立化出来的几个整体而加以考虑，这一原则隐含的事实就是“一物不容二主”。二是涉及所有权的权能的，即

参见：《财产法在结构上的变化》、（《外国民法论文选》，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1984年。原文来自西德《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

整体性原则还在决定由所有权所赋予的权能方面发挥作用。这种原则使得所有者不能把他的所有权分裂为各种不同的权能，只有包含在所有权中的各种权能的全体，才能作为一个整体（或以共有权的方式——这里所有权是针对于一个成比例的股份）被转移。如果所有者意图把包含在其所有权中的一些权能分裂出去或转移给第三者，那么，这种权能的转移或分裂只有通过有限的物权的设定才能发生。

整体性原则是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本质区别。在英美法系中，由于所有权内容残缺不全，尽管同样使用同一个所有权的概念，但这个概念却有着不尽相同的理解。这一点我们在下文中还将提到，整体性原则是给予权利享有者的为了他自己的目的而行使的这种权利的特点，在正常情况下，权能和利益是一致的，权能和所有权也是一致的。当拥有被限制在所有权之中的权能的人与为了他人的利益必须行使某种权能的人不是同一个人时，大陆法系则用‘代理’(representation)这个概念加以解释。大陆法系国家的司法实践中由于受到英美法系信托制度的影响，也越来越习惯于用不完全所有权的方式来对待那些不适用代理的情况。即，一方面，限制在对某物的所有权范围内的权能被赋予一个人，另一方面，由该物所产生的利益的享用权被另一个人所行使。这时，前者仅仅是形式意义上的所有者，是一个受委托的所有者。这种受委托的所有权关系实际上已超出现行法典的范畴，在英国法律中，形式上拥有所有权的人和由于其所有权被行使而得到利益的人都被视为所有人。

所有权是所有者所拥有的与所有权客体有关的可以想象得到的全部权能的总和，且都是为法律所规定的。一方面这些权能向所有者提供了一个控制属于他所有之物的可靠的权能，这种权能是通过所有者可以针对属于他所有的物为一定行为来行使的。另

一方面，所有权中的权能不能被第三者所行使，这也是所有权中包含的专有特征，目的在于使所有者能够禁止第三者的这些行为。所有权中固有的权能不仅能为所有者本人行使而且还能对那些从所有者那里得到对物的动产权和不动产权的人行使。这种法律规定会扩展到几乎没有什么权能还保留在所有者本人手中。同理，当妨害行使所有权的情况消失的时候，所有权的实体仍然会保持其原来的状况，并能恢复其原有的全部权能。

所有权之中的权能可以分为享用权能和处分权能。享用权能包括使用权和收益分割权。大陆法系中所有权与占有权是并列的，并明确界定所有者对其所有物合法地拥有全部权利，占有权被理解为对某物实行实际上的控制，不论对该物实行实际控制的人是不是所有人。并且通过时效制度，占有权可转化为所有权。

在大陆法中，所有权是完全的，绝对的权利，但设立所有权的出发点在于人的个性的二重性，即作为个人的和社会的存在，前者表现为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后者表现为所有权虽是一种绝对的权利，但并不是说是没有约束的，这种约束来自于公法的限制和私法的限制，公法的限制表明所有者只是广大社会的一员，社会的利益同样要求得到维护。私法的限制则是确定其与其他人的权利有关的所有权界限的问题，如相邻关系法的立法等。

三、英美法系和中国民法中的产权概念

英国的法律制度与大陆国家有很大的区别，根本不存在法典编纂的问题。首先是普通法（common law，为统一全国之司法，故称之）形成，由皇家法院受理，普通法的主要原则和各种制度基本上存在于法院的判例中，并对以后的司法具有约束力。因此普通法也称判例法。又因为判例是由法官制作的，故判例法也称法官法。而所谓判例的约束力，事实上是指“判例集”的约束

力。随后是衡平法 (equity law) 的兴起, 它是对弥补普通法诉讼程序的僵硬、保守而出现的。由大法官法院受理, 由大法官发布判决, 也以判例为表现形式。从而在英国形成双重司法体系并存的局面, 两院冲突时依衡平法院之判决。1873 年《最高法院组织法》颁布将两院合并。因此, 英国的判例法实际上包括了普通法和衡平法, 衡平法是作为对普通法的补充。判例被视为不成文法而原先由国王的“诏书”、“敕令”和“宪章”及后来国会制定的法律条文等成为制定法或成文法。直到现代成文法逐渐占据了主导地位。美国原是英国殖民地故其后来的法律原则上几乎都沿袭英国。一方面, 于 1787 年制定了美国最重要的法律——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另一方面, 在美国最终确立了以英国普通法为主要形式的制度。从而产生了与大陆法系并列的英美法系, 另外美国是联邦制国家故又有联邦法与州法之分。并分设联邦法院与州法院两个系统, 形成双轨制。

在英美法系中财产法主要表现为不成文法, 所以财产及财产权的概念是没有明文规定的。英国的财产法是在封建时代不动产土地租佃制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财产法中独具特色的是其信托制度。它起源于中世纪的用益权制度。用益权在这里与大陆民法解释截然不同, 它指为他人利益而占有土地的权利。13 世纪中叶, 由于贵族的捐赠和十字军东征的结果, 英国宗教团体的土地不断增加, 国王便颁布《死手条例》禁止教会和僧团拥有不动产。教会和僧团为了规避这一规定, 便把土地转给俗人经营, 而由教会和僧团享受收益, 同时, 依据普通法原则, 土地作为不动产, 只允许长子单独继承, 禁止遗赠他人, 于是有些人也采用同样方法, 将土地转让他人, 而使长子以外的其它子女享受收益。这种“受益”制度便获得“用益权”的名称。这种违反普通法的做法却得到衡平法院的保护。到现代英国法制虽经历很多变化, 但这

种“受益”制度却逐渐发展为信托制度。并于 1893 年制定了《信托财产法》。受托人原则上应象管理自己的财产那样妥善地管理和经营受托财产。受托人有权处分受托财产，但受益人必须是第三人而不是自己^①。

同大陆法系一样，英美法系也强调所有权的重要性，但在英美法系中更多地侧重于所有权的权能分解与运动，从而整体性原则是不存在的。所以在英美法系中产权（即财产权利）的概念只能从单项的各种财产权利的角度去理解或归总。为此有人认为产权就是运动中的所有权是有一定道理的。在英美法系中对产权应从很宽泛的角度去理解。可认为是包括了司法实践中所有涉及权利主体利益的权利。

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体现了完全不同的经济基础，其本质上不可能在旧社会内部产生，而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后，依据马列主义及社会主义实践逐步创立起来的，但在法典编纂上却继续了大陆法系的传统，如《苏俄民法典》。我国民法的制定则经历了三次，第三次为 1986 年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民法通则，由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势必不断进行调整与完善。

马克思主义主要侧重于生产关系的研究，生产关系的根本内容就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制而所有权则是所有制的法律表现形式，所以在社会主义民法中所有权的规范占有重要地位。从而产权也就主要以所有权的形式得以表现，但产权并不等于所有权。“物权和债权共同组成民法中最基本的财产权形式，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人和财产的结合表现为物权；当财产进入流通领域之后，在不同主体之间交换则体现为债权。主体享有物权是交换的前提，交换则

^①参见：《外国法律制度史》林榕年主编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当代主要法律体系》[法]勒的·达维德著，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

体现为债，交换的结果往往导致物权的让渡和移转。在商品交换中所有权的权能也可以依据交换原则与所有权发生分离”。^①

在我国现行民事立法中并没有使用“物权”一词，《民法通则》关于“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的规定实际上就是关于物权的规定。物权分所有权和他物权，他物权是所有权以外的物权，是所有权权能与所有权人发生分离的基础上产生的，由他物权人对物享有一定程度上的直接支配权，但所有权人仍然对其财产享有最终的处分权，没有法律依据和所有人的授权，他物权人不能行使处分权。所以，他物权又称“限制物权”。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等各项完整的权能，因此又被称为“完全物权”。但是在所有人实际享有并行使所有权的过程中，往往将所有权的权能分离出去由非所有人享有，他实际掌握的所有权权能则是不完整的，在这种情况下，并没有创设新的物权，所有人的所有权仍是完整的。所有权能与所有权不断分离和回复，这是所有权实现的客观需要和动态的过程。

在我国《民法通则》中“财产”是指有体物而不包括无形财产的权利，某些无形财产如智力成果也可以作为权利的标的，权利人可以依法对智力成果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这很类似于所有权。在我国民法中，智力成果只是知识产权的标的而不是所有权的标的，有价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形式上是债权，实际上是所有权，但不能说有价证券是所有权的标的，它只是所有权证书，标的则应是企业资产。

我国现行民法中将所有权分为下列四项权能。

占有权。通常是指主体对物的实际控制。这种占有尽管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但并不是从整个范围来看所有制关系。

参见《中国民法》，第 219 页，佟柔主编，法律出版社 1990 年版。

使用权。主要是为了对财产进行有效的利用，以获取经济上的利益。这种利用财产的权利，就是使用权。使用权是直接于所有物之上行使的权利，因而使用权的存在要以实际占有物为前提。

收益权。是在物之上获取经济利益的权利，它是所有权的一项独立权能，任何所有权都要求在经济上得到实现，人们拥有某物是为了从物上获取某种经济利益以满足自己的需要。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除了可以获取物的使用价值（使用）和换取物的价值（处分）外，权利人还要取得物所派生出来的价值（收益）。收益权不同于用益权，前者是所有权的一项权能，后者则是由所有权派生的他物权。

处分权。是所有人对其财产依法进行处置的权利。处分包括消费和转让。消费（包括生活和生产消费）属于事实上的处分，转让属于法律上的处分。两者分别引起所有权的绝对消灭和相对消灭。所以处分权决定着财产的归属。这是所有权的核心，也是所有权区别于他物权的一个重要特征。尽管处分为所有权的核心，但它作为所有权的一项权能，也可以基于法律的规定和所有人的意志而与所有权分离。如所有人将物抵押给他人而丧失对物的处分权。

根据以上从法学的考察，可以作出下列归纳与总结。产权，即财产权，包括物权与债权。物包括有形体物和无形体物。股权，知识产权等皆属产权之列。当然严格地说各国法律制度各国不同历史时期对产权的规范都是有一定差别的，但产权不等于所有权则是肯定的。

第二节 产权 —— 从经济学角度的考察分析

上节我们从法学的角度对产权概念进行了考察，本节我们将

从经济学的角度作进一步的考察分析，我们首先考察国内外经济学家对产权的有关论述，其次分析产权的经济功能，在此基础上，并结合上节的考察，最后给出有关产权的定义。

一、国内经济学界的一系列产权观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已提到了主要议程。经济学界对产权的理论研究，也是“丰富多彩”对产权概念的理解和定义，更是莫衷一是，可归纳出如下一系列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产权是由所有权派生的，是由出资者向企业注入资本金，对形成的经营性资产所享有的财产权益”^①。

第二种观点认为：“产权是一种与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是出资者对其投入资本金的企业法人财产所拥有的财产权利。主要有这么几层意思：（1）产权是一种特指的财产权，所谓特指，是相对于财产所有权和企业法人财产权而言，三者都是一种财产权，即有联系，又有差别。财产所有权是从财产的归属意义上来讲的，所有者对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产权是由出资者向企业投资行为产生的，……，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属于国家，国家授权的机构，用国有资产进行投资，该机构就是其投资行为产生的企业产权主体。（2）产权是一种价值形态的财产权益。（3）企业产权关系是指出资者和企业法人财产之间的关系。”

第三种观点认为：“所有权将经营权分离出去后，还保留收益权和最重要的处分权，这剩下的权能就是产权，产权与所有权和

^① 郑发：“如何理解产权”，《人民日报》，1993年11月28日。

^② 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编，《现代企业制度百题问答》，第60—70页，改革出版社1994年版。

经营权的这种关系就是产权关系”^①。

第四种观点认为：“产权（财产权）也就是所有权，它是某个主体拥有作为其财产的某个客体（即拥有对某个客体的所有）所得到的法律上的承认和保护。这样就有一个作为法律范畴的‘财产权’或‘所有权’和作为经济范畴的‘财产’和所有间的关系问题。”

第五种观点认为“所谓产权，是所有权在市场关系中的体现，本质上，它是在市场交易过程中财产作为一定的权利所必须确定的界区。……其存在是以商品经济的存在为前提，……产权的基本载体是作为法人的企业。……即使在商品经济中，所有权明确，而产权——交易中的财产权利界区却可能不明确，所有权强调的是财产的最终归属，而产权则强调交易过程所必须遵循的法则。”

第六种观点认为：“在商品经济发展不同历史阶段，有不同的产权制度与产权概念。……所谓‘产权’简言之即以财产的所有权为核心的财产权利的总称，它不能完全等同于单纯的‘所有权’，也不是泛指‘财产权利’。因为任何财产权利都是由所有权派生出来的，而且同所有权仍然保持着某种因果联系。完全离开所有权，就会造成经济关系和经济运行的混乱。当然，它又不能完全等同于单纯的所有权，否则就取消了适应经济发展而衍生的财产权利的分解，把已发展的财产关系拉向倒退。……所谓经营性（或企业资产）的产权，即法定主体对构成生产或经营要素

^① 洪虎：“贯彻《条例》要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结合起来”，《中国经济体制改革》1993年第7期。

^② 于光远作《经济体制改革三论》序言，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2月。

^③ 刘伟、平新乔：《经济体制改革三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2月，第二页。